

通江县林业局

通江县林业局 关于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涉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线路建设方案的复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求“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一档高空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线路建设方案同意意见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5〕40 号）收悉，经核实研究，现就来函事项回复如下。

经对比我县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该线路送出工程涉及空中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行为，自然保护区内无建筑设施。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中对一般控制区内允许开展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人为活动的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线路建设方案，请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的针对性工程和管理措施，以消除

或减轻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此复

